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申請 2025 年度暑期學生宿舍宿位須知

1. 申請資格：必須為崇基學院學生
2. 2025 年度學生暑期宿舍（暫定）：五旬節會樓低座（AB 期）、明華堂及文質堂
3. 網上申請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星期三）23:59**
4. 居住期及費用 —
 - A 期：2025 年 5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每人港幣 3393 元
 - B 期：202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每人港幣 2523 元
 - C 期：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2 日：每人港幣 1044 元
 - D 期：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4 日：每人港幣 1764 元
 - E 期：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9 日：每人港幣 1600 元
 - 遲於申請期遞交之申請需收取 **500 元**；**5 月 15 日後**不接受新申請。
 - 獲派暑期宿位之同學需繳付**按金港幣 600 元**。
 - **5 月 15 日後**成功申請更改住宿期每次另繳 **500 元**。
5. **申請者只可申請於上述居住期入住，不設特別住宿期。**C 期或以後只供非畢業班同學申請，D 期一般只供參與書院新生輔導營之工作人員申請。為使宿舍職工有充足時間清潔房間讓下學年宿生入住，非必要本會將不會批核 E 期之申請。如有特別情況需本會考慮，須附上證明文件。
6. 成功獲派暑期宿位之同學，需繳付批准居住期的全期費用。暑期宿舍**不設**按比例計算宿費，延遲入住或提早退宿之同學，均需繳付批准居住期的全期費用。
7. 宿舍委員會將複核申請表上所填各項目，如發現虛報、隱瞞事實或偽造證明者，除取消其申請資格外，**並將交有關部門予以記錄及處分。**
8. 同學如欲放棄宿位，請儘快以其中大電郵通知本會；5 月初將公佈獲選名單，申請獲批後始放棄宿位之同學，須繳付港幣 **500 元**。
9. 暑期宿舍獲選名單將於 5 月初公佈。落選同學或不獲派其申請住宿期之同學如欲申請特別遴選，須於名單公佈後一星期內遞交。
10. 獲派暑期宿位之同學應於 5 月底到 CUSIS 複查電子繳款通知書，並須於 **6 月 15 日**或之前繳付有關費用。同學如需更改住宿期，請於 **5 月 15 日前**以中大電郵通知本會，以便作出修改。逾期繳款者，大學將收取逾期罰款 200 元正。
11. 所有宿位，一經分配，不得轉讓。日後倘有宿位空缺，將由候補者按先後次序遞補。
12. 暑期宿舍之宿舍和房間分配將由宿舍委員會根據各申請同學住宿日期而決定。
13. 入住 C 期、D 期或 E 期之同學有可能須於住宿期間調房或將房內物件擺放妥當，以便宿舍職工清潔。
14. 獲選宿生必須依批准居住期**最後一天中午十二時**前遷出宿舍（**E 期除外**），違者將按照宿舍規章處理。
15. 暑期學生宿舍之宿生會由有關舍監委任。
16. 崇基學生宿舍委員會保留派發宿位之最後決定權。

崇基學院學生宿舍委員會
2025 年 3 月 27 日